

将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le.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将乐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将乐县三华南路 66 号，邮编：353300，电话：0598-232222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将乐县民政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主线，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增强公开实效，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

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公示公告、财政资金、政策解读、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等信息。2023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 条，其中包括行政许可类信息 6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8 条、其他类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县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民政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列入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2023年，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紧紧围绕民政事业发展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县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政务信息，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严格信息审核与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行。

（五）监督保障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本级责任分工表，明确各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职责，压实责任、增强协作。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信息主动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三审”流程对每条信息进行审核，同时报局办公室备案，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将乐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扎实有序推

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提升之处：一是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公开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上创新不足，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够广。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民政领域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问题处置能力。二是强化政策解读，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结合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加强对政策解读稿件的审核和把关，避免出现政策解读照抄原文的现象，提升文字解读质量。三是紧扣民政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加大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进一步明确2024年政务公开和民政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和公开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将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5日